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王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翁庆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柴乔林

公司负责人王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翁庆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柴乔林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
总资产(千元)	177,314,673.00	159,264,127.00	1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千元)	85,348,853.00	81,398,045.00	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44	6.14	4.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6,488,926.00		-3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31.9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	本报告期比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2,076,766.00	6,845,840.00	-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52	-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51	-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52	-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8.21	减少 0.92 个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2.43	8.06	减少 0.93 个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 千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93
债务重组损益	-5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9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92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11,2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532
所得税影响额	-42,2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43
合计	129,013

2.2 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2012年1-9月	2011年1-9月 (经重述)	变化比率%
一、商品煤产量(万吨)	8,243	7,726	6.7
其中: 中煤平朔公司	6,602	5,999	10.1
上海能源公司	559	580	-3.6
华晋焦煤公司	☆	149	-100.0
中煤华晋公司	31	☆	☆
东坡公司	616	525	17.3
南梁公司	141	135	4.4
大中公司	291	243	19.8
朔中公司	503	433	16.2
陕西公司	22	☆	☆
二、商品煤销量(万吨)	10,614	10,136	4.7
(一) 自产商品煤	8,008	7,509	6.6
1、动力煤	7,980	7,422	7.5
(1) 内销	7,928	7,365	7.6
其中: 长协	3,748	4,105	-8.7
现货	4,180	3,260	28.2
(2) 出口	52	57	-8.8
其中: 长协	52	57	-8.8
现货	☆	☆	☆
2、焦煤	28	87	-67.8

(1) 内销	28	87	-67.8
其中：长协	☆	21	-100.0
现货	28	66	-57.6
(2) 出口	☆	☆	☆
其中：长协	☆	☆	☆
现货	☆	☆	☆
(二) 买断贸易煤	2,345	2,396	-2.1
其中：国内转销	2,010	2,172	-7.5
自营出口	2	4	-50.0
进口贸易	328	220	49.1
转口贸易	5	☆	☆
(三) 代理进出口	261	231	12.9
其中：代理进口	89	☆	☆
代理出口	172	231	-25.5
三、焦炭产量（万吨）	128	161	-20.5
四、煤矿装备产值（万元）	659,318	630,588	4.6

☆：无生产或销售

注：1、本公司内部单位之间可能存在一定煤炭交易量，其中，2012年1-9月份522万吨，2011年同期338万吨。

2、由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分立，自2011年9月起不再统计该公司商品煤产销量。

2.3按不同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

单位：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2年1-9月	2011年1-9月 (经重述)	2012年9月 30日	2011年12月31日 (经重述)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6,845,840	7,637,621	85,348,853	81,398,045
差异项目及金额——				
(a) 煤炭行业专项基金调整 (包括安全维简费、煤矿转产 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 理保证金)	236,836	803,017	2,000,965	2,118,289
(b) 煤炭行业专项基金调整 导致的递延税调整	-62,015	-203,383	-1,329,143	-1,342,952
(c) 政府补助调整	2,783	5,029	-52,867	-55,650
(d) 股权分置流通权调整	-	-	-155,259	-155,259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7,023,444	8,242,284	85,812,549	81,962,473

主要调节事项说明：

(a) 维简费和安全费用调整：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公司按原煤产量计提维简费及安全费用，并计入生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

专项储备；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对计入成本的维简费及安全费用予以冲回，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调整：根据山西省政府规定，公司在山西省的煤炭生产企业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按原煤产量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计提和使用的会计处理同上述维简费和安全费用。根据相关规定，这些费用将专门用于煤矿转产及土地恢复和环境保护支出。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入成本的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予以冲回，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

(b) 由于煤炭行业专项基金调整形成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不同而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导致的递延税项调整。

(c)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的财政拨款，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财政拨款视为政府补助处理。

(d)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非流通股股东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作为让予少数股东的利益直接减少股东权益。

2.4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0,43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505,872,019	人民币普通股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960,192,426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20,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560,81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98,68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62,656	人民币普通股
徐王冠	12,000,154	人民币普通股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863,39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8,369,169	人民币普通股

注：1、以上资料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名册编制。

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 3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经重述)	增减 (%)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9,104,303	5,553,588	63.9	公司为适应市场形势,对重点用户适当调整了销售政策和结算模式,使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4,050,178	2,618,604	54.7	所属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付运费、材料等款项增加。
应收利息	209,291	316,371	-33.8	收回上年度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
应收股利	4,367	28,611	-84.7	收到参股公司以前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86,280	2,589,156	38.5	因生产经营需要垫付的款项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4,849	524,849	-76.2	到期收回对参股公司提供的银行委托贷款。
工程物资	373,605	134,123	178.6	项目建设采购工程物资增加。
短期借款	4,085,296	2,254,696	81.2	因生产经营需要增加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1,583,207	760,718	108.1	生产经营过程中票据结算量增加。
预收款项	3,333,274	2,499,375	33.4	本期预收煤炭贸易货款增加。
应交税费	1,806,228	3,671,118	-50.8	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应付利息	133,236	337,225	-60.5	支付付息债务利息。
应付股利	203,814	8,794	2,217.6	所属控股企业已分配尚未支付的对少数股东股利增加。
长期借款	19,332,416	11,456,013	68.8	因项目建设需要增加银行借款。
应付债券	19,892,137	14,955,000	33.0	本期发行 50 亿元中期票据。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年1-9月	2011年1-9月 (经重述)	增减 (%)	主要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381,382	99,177	284.5	付息债务增加使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02,633	93,862	115.9	所属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对库存商品和期限较长的备品备件等计提的减值损失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	1,115	-94.0	铝锭期货业务持仓浮动盈余同比减少。
投资收益	231,232	55,037	320.1	按持股比例确认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114,978	69,638	65.1	所属企业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转入同比增加。
营业外支出	67,473	25,659	163.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捐赠支出同比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445,559	636,143	-30.0	非全资企业本期实现净利润同比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 1-9 月 (经重述)	增减 (%)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8,926	9,575,894	-32.2	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8,969	-23,631,643	-18.1	主要是项目建设、固定资产购置和股权投资等资本性支出同比增加较大的同时,使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安排初始存期超过三个月存款的投资活动支出同比大幅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4,557	16,113,422	-35.7	债务融资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四、煤炭销售数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2012 年 1 至 9 月		2011 年 1 至 9 月(经重述)		同比增减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一、自产商品煤	合计	8,008	478	7,509	494	499	-16
	(一) 动力煤	7,980	477	7,422	484	558	-7
	1、内销	7,928	475	7,365	482	563	-7
	(1) 长协	3,748	456	4,105	408	-357	48
	(2) 现货	4,180	491	3,260	574	920	-83
	2、出口	52	773	57	796	-5	-23
	(1) 长协	52	773	57	796	-5	-23
	(2) 现货	☆	☆	☆	☆	-	-
	(二) 焦煤	28	730	87	1,382	-59	-652
	1、内销	28	730	87	1,382	-59	-652
	(1) 长协	☆	☆	21	1,412	-21	-
	(2) 现货	28	730	66	1,373	-38	-643
	2、出口	☆	☆	☆	☆	-	-
二、买断贸易煤	合计	2,345	617	2,396	685	-51	-68
	(一) 国内转销	2,010	619	2,172	686	-162	-67
	(二) 自营出口	2 *	3,130	4 *	2,395	-2	735
	(三) 进口贸易	328	577	220	641	108	-64
	(四) 转口贸易	5	1,056	☆	☆	5	-
三、进出口代理	合计	261	14★	231	18★	30	-4
	(一) 进口代理	89	8★	☆	☆	89	-
	(二) 出口代理	172	17★	231	18★	-59	-1

* : 出口型煤

☆: 本期无发生

★: 代理费收入

注：如自产商品煤均价减除相应的运杂费因素后，本期为 379 元/吨，同比减少 26 元/吨，其中自产动力煤均价减除相应的运杂费因素后，本期为 378 元/吨，同比减少 17 元/吨。

五、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12 年 1-9 月	2011 年 1-9 月 (经重述)	2011 年 1-12 月 (经重述)	与 2011 年 1-12 月比		与 2011 年 1-9 月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不含外购入洗原料煤成本）	54.10	56.39	58.54	-4.44	-7.6	-2.29	-4.1
外购入洗原料煤成本	19.69	20.01	22.08	-2.39	-10.8	-0.32	-1.6
人工成本	29.58	30.94	29.83	-0.25	-0.8	-1.36	-4.4
折旧及摊销	29.21	27.85	29.48	-0.27	-0.9	1.36	4.9
维修支出	9.60	8.95	11.58	-1.98	-17.1	0.65	7.3
安全维简费结余	-0.89	5.75	-0.08	-0.81	-	-6.64	-115.5
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准备金）	19.71	20.05	20.02	-0.31	-1.5	-0.34	-1.7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结余	4.97	6.85	3.47	1.50	43.2	-1.88	-27.4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结余	5.71	5.85	5.94	-0.23	-3.9	-0.14	-2.4
外包矿务工程费	23.11	19.88	24.05	-0.94	-3.9	3.23	16.2
其他成本	22.85	27.57	32.19	-9.34	-29.0	-4.72	-17.1
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	217.64	230.09	237.10	-19.46	-8.2	-12.45	-5.4

2012 年 1-9 月，公司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 217.64 元/吨，与 2011 年全年 237.10 元/吨比减少 19.46 元/吨，下降 8.2%。与 2011 年 1-9 月的 230.09 元/吨比减少 12.45 元/吨，下降 5.4%，主要是：

一是材料成本同比减少 2.29 元/吨，主要是公司进一步加强材料单耗管理，以及华晋公司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使单位材料成本同比减少。

二是人工成本同比减少 1.36 元/吨，主要是公司严格控制人工成本，以及华晋公司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使单位人工成本同比减少。

三是折旧及摊销成本同比增加 1.36 元/吨，主要是 2011 年下半年以来，在建项目转固增加以及所属企业根据 2012 年度资本开支计划安排购置设备同比增加。

四是安全维简费、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等四项基金结余成本同比减少 8.66 元/吨，主要是本期费用化使用专项基金同比增加，使专项基金结余成本减少。

五是外包矿务工程费同比增加 3.23 元/吨，主要是公司所属矿区露天矿外包剥离成本增加。

六是其成本同比减少 4.72 元/吨,主要是所属企业本期发生的环境复垦以及其他中小工程支出同比减少。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2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正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提交了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申请文件,申请发行总额度为人民币 150 亿元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2012 年 8 月 15 日该项申请获正式注册,2012 年 9 月 19 日完成首次 7 年期 50 亿元中期票据的发行。

(2) 2010 年 5 月,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后督查情况的通报》,其中涉及公司所属灵石县中煤九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周边居民搬迁的环保问题。对此,公司高度重视,目前已与当地政府就搬迁事宜达成初步意向。

(3) 收购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公司及山西中新唐山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关详情参见本报告《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部分的有关内容。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与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中煤集团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公司、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业竞争事宜。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集团表示,在上述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涉及项目的手续及证照完善后,争取 1-2 年内将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相关业务和资产注入本公司,争取 3-5 年内将中煤集团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公司、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注入本公司,或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12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收购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收购山西中新唐山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0%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山西中新唐山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0%股权。目前,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公司的收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已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中新唐山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鉴于国家对煤炭安全生产的监管要求更加严格，煤炭项目的审批过程较长，本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形势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在相关项目手续相继完善后，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成熟一个，收购一个”的原则，逐步行使优先受让权，收购中煤集团相关煤炭及煤化工主业资产，减少中煤集团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

(2)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集团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23 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了本公司 A 股股份 5,520,000 股和 5,768,487 股，并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 2011 年 9 月 22 日起算）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 2% 的 A 股股份，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有的本公司股份。目前，接中煤集团通知，在 2011 年 9 月 22 日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期间，中煤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24,228,245 股。截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中煤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中煤集团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9,503,817,000 元（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两种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较低者）的 30%，计人民币 2,851,145,100 元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 13,258,663,400 股为基准，每股分派人民币 0.215 元（含税）。

截止本报告公告日，2011 年度末期股息已全部向公司股东支付。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安
2012 年 10 月 23 日